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 年 08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99 年 08 月 01 日起正式實施
100 年 0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定
101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定訂
102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定
103 年 0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定
104 年 0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定
104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定
104 年 07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定
106 年 09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定
110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定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定
112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吳鳳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定

(一) 瞭解本系研究領域：為充分瞭解本系專任教師專長及所從事研究專題，本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稱本班)新生報到後即應持「新生與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與本系三名以上教師進行面談，討論研究方向與興趣領域，並請該教師於訪談紀錄表簽名。訪談紀錄表應於第一學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二) 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稱：指導教授)：新生經與本系專任教師面談，結果認定與本系教師建立研究指導之師生關係後，取得該指導教師簽名之「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單」並於第一學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三) 系外學者或專家之共同指導：

1. 因研究之需要(例如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範疇而該範疇非原指導教授能完全指導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共同指導之申請。其中本系教師為指導教授，校外學者為共同指導教授。
2. 共同指導人員之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類，並經系務會議核准通過。
   (1)任職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2)具博士學位。
   (3)具碩士以上學位且任職於公司/機構/法人/公務單位之高階主管。

(四) 變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之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之關係，雙方於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另覓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資深專任教師三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

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研究生指導教授轉換單」並述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五) 未能如期確定指導教授者，本系得以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召開系專案會議代為決定。

(六) 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三、畢業與修課規定

(一) 畢業：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本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通過本校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

(二) 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 學分規定：本班畢業生應修畢入學時之課程標準表所規定相關科目及學分。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必須加修大學部專業必修 3 學分以上。

(四) 修課：本系研究生修習之系內外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導師同意。

(五) 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四、碩士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經系教學品質委員會議審查並確認符合系專業領域。

(二) 學位考試申請：

1.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指導，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研究生不計指導教授排序為第 1 作者，有一篇(含)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或專利證書，可提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之申請。通過資格審查者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2.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時間為 11 月 30 日與 4 月 30 日之前。各學期之詳細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3.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應提出。
   (1)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2) 學業成績單。
   (3) 至少一篇已正式接受或已刊登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或專利證書。
   (4) 畢業論文初稿。
   (5)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三) 論文口試：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後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其要點如下：

1. 繳交申請相關文件：論文口試申請書、論文口試委員名單、聘書、論文

(含以專利技術為內容撰寫之技術報告)初稿及口試公告。

2. 依據「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3. 於公開場所公告一週以後依公告時間進行口試。
4. 論文口試應公開於校內舉行為之。唯評定分數時應由口試委員以不公開方式進行。
5. 口試後，繳交以下文件：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口試結果通知書、論文口試評分單、論文口試評分表、論文口試評分統計表及各項費用印領清冊；並繳交論文本文相似度比對結果報告(不得超過 30%(含)以上)及吳鳳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切結書並交至系辦存查。

(四) 辦理離校程序：

至教務處領取離校程序單，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並簽署授權書，繳交論文至系辦，其中包括 4 本平裝本皆彩色頁，並附上 4 片論文電子檔光碟片(圖形原始檔、WORD 及 PDF 格式之論文均須提供)。

五、其他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辦理。

(二)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